

附件二：

大冶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 号）精神和《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大冶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经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办共同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安装、信息系统开发运用、业务培训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兼顾工业品下乡。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车辆购置（物流车除外）、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有关支持项目应开放共享。对中央财政其他资金已支持过的项目，原则上不重复支持。中央财政资金实行“鼓励发展+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第四条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比例不超过 15%，支持电子商务培训的比例不超过 15%。在工程类项目中，购买设施设备使用财政资金额度超过 50%（含）形成的资产要纳入国有资产进行登记管理。

第三章 专项资金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办共同实施监管，建立专帐，确保专款专用，主动协调审计、纪检等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市商务局要会同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对项目实施情况按规定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第六条 项目承办单位收到建设资金后，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实行专账核算，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项目承办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相关支出特别是大额支出(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应附有项目建设合同、设备购置合同、购买服务合同、发票等重要审批依据，不得套取、虚报、冒领资金，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项目资金列支与项目无关的费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扶贫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项目资金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承办单位，并预留10%尾款，待项目完工并验收通过后全额拨付。项目开工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后，在确保资金安全情况下，首期预拨资金上限可达项目支持总额的40%。如项目未能如期通过验收，应追回前期预拨资金。

第八条 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三年内申报电子商务扶持方面资金的资格。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项目管理和验收

第九条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应采取公开透明方式和程序择优选择承办单位，按要求在政府网站公示项目及其承办单位，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显著位置应设置“全国电子商务进

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标识，相关项目建设信息应在官方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市电商办要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对项目建设、验收、补助、公示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十一条 市电商办负责对承建单位所报项目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对承建项目进行实地调查，确保材料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的一致性；完成初审后，由市商务局牵头，联合财政、扶贫等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其中不合格应说明具体事项，以便项目承办单位进行整改。

第十二条 经市商务、财政、扶贫等部门验收合格的项目和拟补助资金应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开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拨付补助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扶贫办负责解释，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